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65號

原 告 江永全
被 告 王傳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移送前來（113年度雄簡字第188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00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17日至108年10月23日間，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37,000元，原告業以轉帳或現金交付借款，被告自109年至110年間陸續還款共57,000元，迄今尚欠180,000元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郵局存摺封面、原告存摺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01 自動櫃員機存戶交易明細表為證，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02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
04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
05 洵屬有據。

06 五、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為無確定
07 期限且未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7
08 月11日寄存，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
09 可佐（見雄簡卷第35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22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
11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00
13 0元，及自113年7月22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880
19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20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王若羽